

苗栗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
 苗栗縣政府106年4月28日府稅房字第1067600014號

民國106年4月19日評定

民國106年7月1日實施

規 格								
載客 人數	停階數	速度每分15M	速度每分30M	速度每分45M	速度每分60M	速度每分75M	速度每分90M	速度每分105M
2人	5 停 以 下	以406,000元為基數5停以下部分每停另減30,800元	以476,000元為基數5停以下部分每停另減30,800元	以546,000元為基數5停以下部分每停另減30,800元	以616,000元為基數5停以下部分每停另減30,800元	以686,000元為基數5停以下部分每停另減30,800元		
	6停(門)	406,000元	476,000元	546,000元	616,000元	686,000元		
	7 停 以 上	以406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476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546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616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686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	
4人	5 停 以 下	以448,000元為基數5停以下部分每停另減30,800元	以518,000元為基數5停以下部分每停另減30,800元	以588,000元為基數5停以下部分每停另減30,800元	以658,000元為基數5停以下部分每停另減30,800元	以728,000元為基數5停以下部分每停另減30,800元		
	6停(門)	448,000元	518,000元	588,000元	658,000元	728,000元		
	7 停 以 上	以448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518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588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658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728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	
6人	6停(門)以下	490,000元	560,000元	630,000元	700,000元	770,000元		
	7 停 以 上	以490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560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630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700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770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	
8人	6停(門)以下	532,000元	602,000元	672,000元	742,000元	812,000元	1,120,000元	1,288,000元
	7 停 以 上	以532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602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672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742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812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1,120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5,000元	以1,288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5,000元
10人	6停(門)以下	574,000元	644,000元	714,000元	784,000元	854,000元	1,176,000元	1,358,000元
	7 停 以 上	以574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644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714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784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854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1,176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5,000元	以1,358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5,000元
13人	6停(門)以下	616,000元	686,000	756,000元	826,000元	896,000元	1,232,000元	1,428,000元
	7 停 以 上	以616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686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756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826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5,000元	以896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5,000元	以1,232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9,200元	以1,428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9,200元
大型 15人	6停(門)以下	658,000元	728,000元	798,000元	868,000元	966,000元	1,288,000元	1,498,000元
	7 停 以 上	以658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728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798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0,800元	以868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5,000元	以966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5,000元	以1,288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9,200元	以1,498,000元為基數7停以上部分每停另加39,200元

備註：
 一、 電梯設備工程超過「苗栗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」內所列規格者，其工程費之計算，比照「苗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」第八點房屋總層數超過「苗栗縣房屋標準單價表」內所列之總層數者，其標準單價，按最高層與次高層之差額逐層遞增計算之規定，載客人數以每增2人為一級距，按表內15人與13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；速度以每分鐘增加15公尺為一級距，按表內速度每分鐘105公尺與90公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。
 二、 電梯設備工程在「苗栗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」內未列規格者，如其規格在上一級與次一級之間者，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次一級之單價計算，即：載客人數為14人適用表內13人之工程費。
 三、 電梯設備工程中未載明載客人數，則依電梯載重量，按每人65公斤估算載客人數，未達1人者不計。
 四、 表列載客人數6人、速度每分鐘45公尺以下及載客人數4人以下、速度每分鐘60公尺以下規格溯及自101年12月20日起施行。
 五、 如實際工程費低於「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」內之工程費者，得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實際工程費計費。未提示或資料提示不全者，按「電梯設備工程概算表」核定。